

让干净的排行榜感召“大学梦”

秦 丹

剑。”他认为,学生根据大学排名来填报高考志愿,容易被误导。

国内的大学排名榜,自诞生之日起,就屡受质疑。比如有一定影响力的“中国大学排名榜”,人民日报记者2009年采访调查后发表报道称,“中国大学排名榜”负责人武书连,2004年和2006年两次受邀到成都理工大学作讲座,每次学校都支付讲座费数万元。此后,这所学校在排行榜中名次上升,从2004年的116名,上升至2007年的92名。但是,随后又下降至2009年的103名。武书连在博客中承认,“应成都理工大学的邀请,为了学校的长远建设和发展,我为该校做了两次有偿诊断和咨询”,但他同时辩驳,这不是个人收入,而是法人收入。他认为

为那些“试图把对大学正常的诊断咨询划为‘潜规则’和‘赞助费’”的行为,是为了“混淆视听,继而推翻大学排名”。

大学排名是一项严肃的事,其公信力哪里经得起各种折腾?制定大学排名榜的确不可能是一项纯公益事业,或多或少会涉及经济效益。大学排名榜对大学的名气和招生情况影响深远,为避免不被排行榜这把“利剑”的“剑气”所伤,部分没有定见的大学不得不变得功利而世俗,盲目追求名利,导致的必然是学术道德的失范,历史传统的丢失,特色学科的沦陷。

在当前的教育体制和就业形势下,家长和学生的确需要一个可供参考的榜单。但无论是有关部门还是民

间出面做这样的榜单,都会受到各种利益关系的裹挟。现在受利益驱动,给大学排排行榜的机构不少。“排行榜不靠谱”,许智宏的这句话,说的是事实,也表达着一种情绪和担忧。但是话说回来,学生高考报志愿,你不叫他看大学排名榜又看什么?排行榜本身没有错。重要的是,要通过透明的财务支出监管,管住大学通过行贿上上榜或靠前排名的行为。对有些欺世盗名,破坏大学风气的行为,相关部门要有监管和措施。

在此意义上,没有高校信息的公开,一个真正的排行榜,是难以出笼的,所谓的大学排名榜也就不可能起到感召国人“大学梦”的作用。只有大学信息的公开透明,才可能杜绝围绕高校排行榜的种种乱象。

读懂过马路“神回复”

新民网论

南京对乱穿马路动真格,一天81名行人受处罚。一位大妈乱穿马路,交警说“旁边就是路口,多绕几百米不就到了吗?”大妈回复:“人生能有多少个几百米,每天都绕几百米,那人生很大一部分时间就荒废了!”

对这位大妈“人生能有多少个几百米”的“神回复”,不少人可能会认为是强词夺理,但城市管理者却不可以同样视之,而应该读懂大妈“神回复”后面隐藏的民意,只有这样政策才可接地气、真落实。

“神回复”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人过马路的不方便。媒体调查显示,人行横道设置问题和红灯延续时间久是路人闯红灯的主要原因。城市的马路建设很长时间以来多是为车辆快速通行考虑,而不是以人为本,交通设计做不到人性化,行人自然不买账。

对中国式过马路进行惩罚其实也很难落实。由于警力有限,加之违法行为数量大,被处罚的多是带头过马路者,那么法规就没有普适性,也就容易沦为运动式执法,执法结束后,问题又回来了。

即便有一千个理由,乱穿马路也是违法行为。但城市管理者理应读懂这层意思,城市交通设计的落后,影响到了公众生活工作的快节奏,这是过马路的矛盾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。(刘义杰 全文刊新民网,网址 www.xinmin.cn)

自由谭

近期浙江省高级法院再审改判的几起冤案,再度引起社会的关注。分析冤案的形成,总免不了与无罪推定、侦查权监督、控辩审关系、审判独立,乃至于刑讯逼供、案件协调等有关,有些几已成了痼疾、顽症。对于反复发作的“病症”,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就是下“猛药”,毫不迟疑地对违法执法行动予以追究。

除此之外,为了避免冤案再现,在刑事司法尤其法院审判过程中,还须着重倡导以下观念:

一是“热案冷处理”。有些有影响的案件难免会成为社会焦点。对“热案”如果进行“热处理”,常常难以保持平和的心态,受法外因素的影响和干扰较多。很多冤案错案就是如此形成的。因此,倡导“热案冷处理”,强调司法要保持应有的理性



看来你也该谢罪

1940年至1945年,侵华日军在山东济南现试验机厂区内留下一座“万人坑”。中日建交后陆续有日本老兵来中国祭拜当年被杀戮的遇害者。日前“万人坑”遗址将要被开发成商业住宅,开发商觉得纪念碑太碍眼,派人清走了。

天呈 画

预防冤案再现更需理性司法

游伟

有罪,司法人员就常常容易轻信口供,而忽视对其他相关证据的收集审查。因此,引进“零口供”的证据审查方式,可使指控证据建立在更为坚实的事实基础上。

三是关注被告辩解和辩护。有时,一旦嫌疑人和被告人有了自我辩解,就认定他们认罪态度不好。这在无形之中会剥夺了他们的辩护权,导致被告人为了博得一个“态度好”的印象,就放弃自我辩护和合理辩解,就容易导致错案的形成。所以,司法机关应当更多地倾听他们的自我辩解和律师的辩护意见,真正做到兼听则明。

四是改变“设身处地”思维模式。常常听到如下“指示”和“高见”:

“你们要设身处地地想一想”,“你们要换位思考”。如果从体察民情的角度上看,这些话没错。但司法活动有其自身的规律和要求,它是冷静、客观和有一定距离感的理性活动,如果司法人员都采取“设身处地式”的思维方式,又如何保持应有的中立立场呢?如果他们都没设身处地地想着“被害人假如是我的妻子或者亲姐妹”、“被偷的财物如果是我家的东西”等,那一定会过度重判被告人,不出错案甚至冤案才是怪事。

理性司法尤其重要,司法工作者在案件的审查、判断和裁决过程中,需要力争保持一种“超脱”、“不凡”的客观立场和理性态度,唯有严格依法办案,才能避免冤假错案。



新民随笔

打车软件

邵宁

打车软件火了!

摇一摇手机,出租车就来了。前一阵在北京出差,发现的哥用这种软件的特别多,手机里不断跳出叫车信息,不停地有语音提醒“某地有人要车”,还有的乘客留言加价5元、10元。昨天看媒体报道,北京已经有3万辆出租车的司机装上了这种打车软件,上海也有好几千。为了吸引的哥安装这种软件,软件公司还推出一定时期的话费返还,有的的哥仅话费每月就能赚三四百。在上海一家不起眼的路边小店,每天来安装软件的驾驶员有七八十个。

几大出租公司都有完善的电调系统,而且强生、大众也新推出了自己的APP叫车软件,出租司机为什么还争着用外地软件公司的打车软件?不少司机说,加价和话费返还还不是最主要的。关键是几大公司的电调和叫车软件一般只告诉司机出发地,而不显示乘客的目的地。他们觉得,出发地、目的地都心中有数,安排线路更方便,如果顺路,哪怕短差也愿意跑。另外一些小公司的驾驶员坦言:他们没有电调,平时“靠天吃饭”,空驶也比较多。

市场上的打车软件其实有很大漏洞,5元、10元、20元的加价是怎么确定的,是否合法?另外,有黑车加入进来怎么办?驾驶员、乘客的个人信息会不会被泄露?

出租行业是一种传统行业,而今在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,“老革命”也遇上了“新问题”。就拿加价问题来说吧,业内人士指出,打车软件的加价其实是打了一个擦边球,目前的法规禁止出租车司机擅自加价,但没有也不能禁止乘客主动加价。可是,长此以往,市场将会被搞乱,看到没有加价的哥就不去,正常的扬招、电话叫车可能会变得困难。

又如,乘客在高峰时间打车难,出租公司能否动动脑筋想想办法?还有,电调系统和自己的APP软件能否改进,将其他小公司的出租车也纳入其中?将乘客的目的地也告诉司机,为何不能尝试?

打车软件来势汹汹,对于长期垄断的出租车行业是一个突如其来的挑战。如果不及及时应对,可能会引发新的危机。

对于其他行业来说,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